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監宣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賴○○

上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次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又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8條第2項、第1099條、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規定。末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為Ａ０２之胞姐，Ａ０２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5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其父親賴○○任監護人，嗣因賴○○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死亡，經本院以115年度監宣字第231號民事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監護人。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同為被繼承人賴○○之繼承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彼此間利害相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爰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同意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惟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監宣字第231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聲請人迄今並未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宣告人

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則依前揭民法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無權加以處分（包括協議分割遺產），本院自無從就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之處分行為選任特別代理人，亦即無從逾越監護人權限而選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遺產協議分割之處分行為，是以，聲請人以其欲就受監護宣告人繼承之財產為分割繼承之處分為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菩